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修訂；及向一名執行董事授出及發行獎勵股份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建議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之所有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大會主席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460,850,479股，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第10項決議案除外）之股份總數。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陳明英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向華強先生）實益擁有合共1,640,375,595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5%，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10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0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20,474,884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943,200,232 (100.00%)	0 (0.00%)
2.	(a) 重選何偉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943,030,232 (99.99%)	170,000 (0.01%)
	(b) 重選戴國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943,200,232 (100.00%)	0 (0.0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943,200,232 (100.00%)	0 (0.00%)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943,200,232 (100.00%)	0 (0.00%)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1,923,446,239 (98.98%)	19,753,993 (1.02%)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1,943,200,232 (100.00%)	0 (0.00%)
6.	批准擴大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1,923,446,239 (98.98%)	19,753,993 (1.02%)
7.	考慮及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就必要或適宜情況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股份獎勵計劃具十足效力。	1,923,276,239 (98.97%)	19,923,993 (1.03%)
8.	考慮及批准對現行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就必要或適宜情況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具十足效力。	1,923,276,239 (98.97%)	19,923,993 (1.03%)
9.	待股份獎勵計劃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後及在計劃授權限額內，考慮及批准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1,923,276,239 (98.97%)	19,923,993 (1.03%)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0.	待股份獎勵計劃獲批准及採納後及在計劃授權限額內，考慮及批准授出164,000,000股獎勵股份予陳明英女士。	282,900,644 (93.42%)	19,923,993 (6.58%)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1.	批准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1,943,030,232 (99.99%)	170,000 (0.01%)

附註：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10項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之票數投票贊成第11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李玉嫦女士、洪祖星先生及何偉志先生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戴國良先生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細則的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新細則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其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tar.com.hk) 上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戴國良先生。